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我们”）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御银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御银股份拟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御银股份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2,902,190.51元，已于2009年10月1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了236,450,000.00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0年5月12日将上述236,450,000.00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了236,450,000.00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将上述236,450,000.00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截止2010年11月18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05,175,920.09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67,726,270.42元，公司2010年11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68,334,661.90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银行利息收入631,297.30元，存入现金700.0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银行手续费支出23,605.82元。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到2011年5月公司预计有超过人民币236,450,000.00元的募集资金闲置，为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御银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审议《关于运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御银股份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于2010年12月8日起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45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预计还款时间为2011年6月7日之前。同时御银股份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经核查，我们认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时，因御银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了募集资金净额的10%，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 锋

李 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8日